

益环评表〔2021〕1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旺财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甲醇固体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旺财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旺财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甲醇固体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旺财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周家潭村石湾里组租赁原桃江县周家潭钉子厂场地建设年产 800 吨甲醇固体燃料项目，项目占地 6685m²。主要建设 1 栋排架结构生产厂房、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甲醇罐区、利旧改造办公生活区及机修车间，配套给排水、供配电、储运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

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旺财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甲醇固体燃料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和施工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须安装气相回收装置，减少甲醇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

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外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69\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